行业违约风险指数编制方法

行业违约风险指数系列从每个行业内选取流动性和市场代表性较好的 A 股上市公司组成样本公司,形成 8 条行业指数,可对行业违约风险进行跟踪和考量。

一、 指数名称

指数名称	英文名称
采矿业违约风险指数	Mining Default Risk Index
制造业违约风险指数	Manufacturing default risk index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	Default risk index for electricity,
业违约风险指数	heat, gas and water production and supply
建筑业违约风险指数	Default risk index of construction
	industry
批发和零售业违约风险指数	Wholesale and retail default risk index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Transportation, storage and postal
违约风险指数	service Default risk index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违约风险指数	Information transmission, software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ervices
	Default risk index
房地产业违约风险指数	Real Estate Default Risk Index

二、指数基日

该指数系列以2004年12月31日为基日。

三、 样本选取方法

1、样本空间

全体 A 股上市公司(包括主板、中小板及创业板)。

2、选样方法

- (1) 根据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将上市公司分为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可选消费、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等8个行业,将样本空间公司按行业分类方法分为8个行业:
- (2) 大于或等于50家,则全部上市公司构成相应行业指数的样本公司;
- (3) 如果行业内公司数量多于 50 家,则分别按照上市公司股票的流动性指标、报告期内债务合计由高到低排名,剔除流动性指标排名后 25%以及累计负债合计占比达到 98%以后的公司,并且保持剔除后公司数量不少于 50 家;行业内剩余公司构成相应行业指数的样本公司。

四、 指数计算

行业债务违约风险指数系列计算公式为:

报告期指数 =

$$\sum$$
 (权重因子×预期违约概率×10000)

其中,预期违约概率的计算方法参见计算与维护细则;权重因子按上市公司最新季报中负债合计加权计算。当样本数量在 10 家(含)至 50 家时,对单个样本设置 15%的权重上限限制;当样本数量在 50 家(含)以上时,对单个样本设置 10%权重上限限制。若样本数量在 10 家以下,则不设权重限制。

五、 指数样本和权重调整

1、定期调整

行业债务违约风险指数系列每半年调整一次样本公司,样本公司调整实施时

间分别为3月30日和9月30日。

权重因子随样本公司定期调整而调整,调整时间与指数样本定期调整实施时间相同。在下一个定期调整日前,权重因子一般固定不变。

2、临时调整

特殊情况下将对行业违约风险指数系列的样本进行临时调整。当样本公司暂停上市或退市时,将其从指数样本中剔除。样本公司发生收购、合并、分拆、停牌等情形的处理,参照计算与维护细则处理。

当出现样本公司临时调整,有指数样本公司被非样本公司替代时,新进指数的公司一般情况下将继承被剔除公司在调整前的权重,并据此计算新进公司的权重因子。